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市文旅局2026数字化运维及综合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文旅局2026数字化运维及综合保障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2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8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81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2. 市文旅局2026数字化运维及综合保障项目：硬件设备运维-机房建设-消防系统-气体消防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磊诺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0日